**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21号  项目名称：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
| 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4 | 质保期：  高效液相分析系统①：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高效液相分析系统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气体阻隔性检测设备（电量法）：光源质保3年，激光器质保10年，干涉仪活动部件质保10年。 |
| 5 | 1.按所有产品价格之和的总价报价，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分次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付款方式和程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完成供货。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7 | 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8 |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成交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等；  2.制造厂地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说明书及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5.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6.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 9 | 技术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台有2个名额就近参加厂商举办的培训班。 |
| 9 |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如产品出现严重问题，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需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六）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产品清单。 |
| 10 | 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评估方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  5.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 11 |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售后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服务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产品免费原厂保修期两年；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每年至少2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
| 12 |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13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公开招标采购**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 | **总价**  **（人民币）**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磋商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三、交货地点：**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 。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七、质量保证：**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资料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验收：**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六、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